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 4088 号雍翠华府裙楼三楼东侧
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常兴广场西座 11D-4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黄金资讯及零兑金投资作为零兑金号的股东及中润资源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

1. 本公司已向中润资源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润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润资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润资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润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三、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4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6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8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九、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的批准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被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8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28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28
五、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9
六、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9
七、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30
八、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30
九、置出资产的相关风险.....	31
十、交易完成后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商誉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导致上	

市公司商誉大幅减值的风险.....	31
十一、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	31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3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4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0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1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7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0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61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对方概况.....	62
二、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67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68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68
二、中润资源享有的对李晓明的其他应收款债权.....	68
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1
一、标的资产.....	71
二、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7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4
四、零兑金号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77
五、零兑金号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82
六、零兑金号主营业务情况.....	85
七、零兑金号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情况、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88
八、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94
九、零兑金号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4
十、零兑金号的人员安置情况.....	94
十一、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94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95
第六章 置出资产定价情况与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96
一、置出资产定价情况.....	96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96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05
一、合同主体.....	105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105
三、标的资产的对价.....	105
四、本次交易实施步骤.....	106
五、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案.....	107
六、标的资产交割.....	107
七、损益归属.....	108
八、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08
九、其他.....	111
第八章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1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13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14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的批准风险.....	114
二、本次交易被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14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114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114
五、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15
六、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115
七、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116
八、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116
九、拟置出资产的相关风险.....	117
十、交易完成后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商誉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大幅减值的风险.....	117
十一、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	117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117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118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安排的保护.....	118
二、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23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5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25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26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26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28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9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13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冉盛盛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冉盛盛远	指	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实资本	指	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置业	指	齐鲁置业有限公司
安盛资产	指	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午北安	指	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杰投资	指	盛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盛基投资	指	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邦地产	指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安邦泰合	指	山东安邦泰合实业有限公司
川盐化	指	四川省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泰控股	指	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集团	指	四川峨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邦地产	指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投资	指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瓦图科拉	指	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平武中金	指	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银	指	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

中润矿业	指	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矿业		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中金	指	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置业	指	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冉盛盛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置出资产	指	中润资源享有的对李晓明的其他应收款债权
标的公司、零兑金号	指	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置入和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零兑金号 100% 股权
置入资产	指	拟与置出资产置换的零兑金号 33.85% 股权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零兑金号 66.1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资讯	指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零兑金投资	指	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润置业	指	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框架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一项应收款项与黄金资讯持有的零兑金号 33.85% 股权进行置换，并向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零兑金号剩余 66.15% 股权；其中，以一项应收款项与零兑金号 33.85% 股权进行置换在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零兑金号剩余 66.15% 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同时，上市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所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65,369.91 万元。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前置条件，但重大资产置换不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置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则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应收李晓明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与黄金资讯持有的零兑金号 33.85% 股权进行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出资产为应收李晓明的其他应收款债权 8,000.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债权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5,227.36 万元，账面净值 47,046.24 万元。

（二）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向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零兑金号剩余 66.15% 股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具体数额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元）
黄金资讯	561,125,100.00	147,664,500	219,537,600.00
零兑金投资	138,874,900.00	36,546,026	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4,210,52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拟用于零兑金号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现金对价及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和购买资产为零兑金号 100% 股权，零兑金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大资产置换（零兑金号 33.85% 的股权） 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零兑金号 66.15% 的股权） 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润资源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重大资产置换 换比值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比值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7,046.24	91,953.76	254,737.73	18.47%	36.10%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7,046.24	91,953.76	100,952.02	46.60%	91.09%
营业收入	85,588.41	252,846.12	76,908.22	111.29%	328.7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据此，上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均以合并交易金额列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黄金资讯及其一致行动人零兑金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6.55%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黄金资讯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冉盛盛远及冉盛盛昌合计持有公司 29.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冉盛盛远及冉盛盛昌将持有上市公司 25.03%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均通过冉盛盛远及冉盛盛昌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零兑金号 66.15%股权，包括黄金资讯持有的零兑金号 56.16%的股权和零兑金投资持有的零兑金号 9.99%的股权。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53.76 万元。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发行对象和数量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元）
黄金资讯	561,125,100.00	147,664,500	219,537,600.00
零兑金投资	138,874,900.00	36,546,026	0.00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对发行价格作出除权、除息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以下阶段分期解锁：

1、若零兑金号实现 2018 年承诺的净利润额度的，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 30% 可解锁；

2、若零兑金号实现 2019 年承诺的净利润额度的，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 30% 可解锁；

3、若零兑金号实现 2020 年承诺的净利润额度的，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 20% 可解锁。

4、在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或履行了补偿义务的前提下，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剩余 20% 可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解锁。

若零兑金号未能实现以前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交易对方必须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才能办理相应比例股份的解除锁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85,803,552 股。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募投项目具体构成及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1	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512.65	12.74%	7,194.46	11.0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356.37	37.95%	24,851.78	38.23%
	其中：装修、开办与租金费用等	10,596.37	15.86%	10,091.78	15.53%
	网点铺货	14,760.00	22.09%	14,760.00	22.71%
3	现金对价	21,953.76	32.85%	21,953.76	33.78%
4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8,000.00	11.97%	8,000.00	12.31%
5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4.49%	3,000.00	4.62%
	合计	66,822.78	100.00%	65,000.00	100.00%

若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定价，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初步作价 47,046.24 万元。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7,046.24 万元、购买资产预估值为 91,953.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13.90 亿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2018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7 日，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2日，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对于本次重组，冉盛盛远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需回避除外）等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对于本次重组，冉盛盛远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承诺将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冉盛盛昌对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本企业承诺将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到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伊太安妻子贺淑梅持有上市公司2万股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伊太安及贺淑梅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人已向中润资源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润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润资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润资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中润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p> <p>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p> <p>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企业/本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二) 交易对方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公司/本企业已向中润资源提供了本公司/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润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润资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润资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中润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	<p>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零兑金号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零兑金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零兑金号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零兑金号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零兑金号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财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中润资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债务、未履行承诺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中润资源、零兑金号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润资源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润资源、零兑金号及其控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中润资源、零兑金号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润资源、零兑金号及其控制的企业。</p> <p>3、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润资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中润资源、零兑金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中润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其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未来走势不可预知。近年来，全球黄金价格波动较大。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标的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占总资产比例
零兑金号	21,107.75	52.51%	24,418.13	73.16%	18,341.66	66.85%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一方面，贵金属和以贵金属为主要原材料的商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等特点。另一方面，销售贵金属和以贵金属为主要原材料的商品需要进行铺货。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仍然会给标的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七、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为-37.69%。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涨跌幅为-7.75%，同期深证采矿指数”指数收盘（399232.SZ）涨跌幅为-10.4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中润资源股票价格累计跌幅分别为-29.94%和-27.25%。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中润资源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持有本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8%，冉盛盛远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3,000,000 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已质押股票占冉盛盛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8%。

若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票所约定的警戒线或平仓线，若控股股东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则控股股东已质押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九、置出资产的相关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李晓明其它应收款债权置换零兑金号 33.85% 的股权，且一经置换，上述债权事项将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但如果在置换前，仲裁结果不利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未按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交割义务，则会出现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交易完成后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商誉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大幅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大幅度增加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零兑金号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虽然交易双方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金额的公式，交易对方也具有较为充足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整体履约风险较小。但在个别情况下，若出现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的情形，则可能出现现金补偿无法履行后再处置未解锁股份也无法完全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需要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

2015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3.44 万元、878.93 万元、-44,913.38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下降。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90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13.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主营收入减少，业务利润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和矿业，其中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3.9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1.12%。公司在 2017 年度无新增待开发土地面积，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仅为淄博置业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中润华侨城别墅三期项目，待开发土地面积 65,500 平方米，目前淄博置业房地产项目已进入后期销售阶段，公司未有购置新的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

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优先集中于黄金行业，本次交易能够将上市公司产业链向黄金产品设计、生产与销售领域延伸。

(二) 置出资产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保留意见的重大影响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内容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6,930.0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4,772.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158.00 万元，安盛资产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润资源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安盛资产拟以其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抵顶所欠公司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未签署商业物业抵顶债权正式协议。中汇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安盛资产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安盛资产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 22,932.23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2,932.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0.00 元。齐鲁置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经司法查封了担保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部分房产，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债权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中汇会计师无法就应收齐鲁置业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齐鲁置业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5,227.3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中汇会计师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函证、李晓明资产偿付能力、偿还计划可执行性的相关资料等，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本次交易拟置出李晓明诚意金债权，有利于消除对于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事项的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零兑金号是一家集黄金产品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公司，根据零兑金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62 万元、7,265.15 万元、1,414.17 万元，零兑金号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成后，零兑金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性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及矿产开发，矿产开发主要资产为位于斐济的瓦图科拉金矿，主营黄金开采冶炼类业务，2017 年度完成黄金产量 4.50 万盎司。

标的资产零兑金号主营业务包括黄金产品生产、销售与服务，位于上市公司黄金开采冶炼类业务下游，重组完成后，双方在产业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2018年5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27日，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22日，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一项应收款项与黄金资讯持有的零兑金号 33.85% 股权进行置换，并向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零兑金号剩余 66.15% 股权；其中，以一项应收款项与零兑金号 33.85% 股权进行置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零兑金号剩余 66.15% 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同时，上市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所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65,369.91 万元。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前置条件，但重大资产置换不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置条件，但募

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则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一）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应收李晓明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5,227.36 万元，账面价值 47,046.24 万元。

（二）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零兑金号 33.85%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置入资产的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7,046.24 万元。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零兑金号 66.15% 股权，包括黄金资讯持有的零兑金号 56.16% 的股权和零兑金投资持有的零兑金号 9.99% 的股权。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黄金资讯和零兑金投资。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购买资产的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53.76 万元。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

基础，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数额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元）
黄金资讯	561,125,100.00	147,664,500	219,537,600.00
零兑金投资	138,874,900.00	36,546,026	0

4、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6、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以下阶段分期解锁：

(1) 若零兑金号实现 2018 年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 30% 可解锁；

(2) 若零兑金号实现 2019 年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 30% 可解锁；

(3) 若零兑金号实现 2020 年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持有股份的 20%可解锁。

(4) 在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或履行了补偿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持有股份的剩余 20%可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解锁。

若零兑金号未能实现以前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交易对方必须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才能办理相应比例股份的解除锁定。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为 6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65,369.9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4、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6、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85,803,552 股。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募投项目具体构成及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1	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512.65	12.74%	7,194.46	11.0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356.37	37.95%	24,851.78	38.23%
	其中：装修、开办与租金费用等	10,596.37	15.86%	10,091.78	15.53%
	网点铺货	14,760.00	22.09%	14,760.00	22.71%
3	现金对价	21,953.76	32.85%	21,953.76	33.78%
4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8,000.00	11.97%	8,000.00	12.31%
5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4.49%	3,000.00	4.62%
	合计	66,822.78	100.00%	65,000.00	100.00%

若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194.4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851.78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3,00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21,953.76 万元，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万。其中，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能够在市场需求回升的情况下提升标的公司产能，提高新产品市场占有率；营销网络建设能够拓展区域性市场覆盖面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万元，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若上市公司通过债券融资等其他方式来筹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不仅会降低公司盈利能力，而且将导致公司偿债负担增加，加大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投资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收益情况及具体测算过程

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194.4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851.78 万元；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万元。

以下为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 项目具体投资明细

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明细表

项目	总投资额（万）	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	占募集资金总投资比例
厂房购置	4,193.86	49.27%	4,193.86	58.29%
装修工程	186.39	2.19%	186.39	2.59%
设备购置	2,814.21	33.06%	2,814.21	39.12%
预备费	215.83	2.54%	0.00	0.00%
固定资产总计	7,410.30	87.05%	7,194.46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1,102.35	12.95%	0.00	0.00%
总投资金额	8,512.65	100.00%	7,194.46	100.00%

其中，项目后续推进时所需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2) 投资测算依据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零兑金号公司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以及对项目的要求，零兑金号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和询价单等。

(3) 投资测算过程

1)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512.65 万元，包括厂房购置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预备费用等，分别如下。

① 厂房购置及装修工程

厂房购置及装修工程总投资 4,380.25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土建及装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平米)	单价(元/平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4,380.25
1.1	厂房购置	2,329.92	18,000.00	4,193.86
2.2	装修工程	2,329.92	800.00	186.39

②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拟募集资金 2,814.21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包括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如下：

项目设备投资情况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价格(万元)
生产设备	1、标准件生产线					1,545.00
	500 吨四柱双缸液压机	Y28-500	1	台	25	25.00
	3000 吨三缸液压机	3000T	1	台	110	110.00
	300 吨摩擦压力机	J53-300	1	台	15	15.00
	80 吨空气压力机	JH21-80	2	台	25	50.00
	窄幅钨辊面镜面轧机	RW120	1	台	110	110.00
	板材连铸机	LZ2000T	1	台	38	38.00
	数控旋压机	CT-300	1	台	120	120.00
	超高压水涨机	SKY-800	1	台	40	40.00
	多槽轧机	R-R200	1	台	15	15.00
	真空退火炉	QSH-VF-1200	1	台	75	75.00
	真空加压铸造机	VPC-1300	1	台	66	66.00
	离心铸造机	CC-140	1	台	18	18.00
	V 型真空搅拌机	VB-300	1	台	35	35.00
	激光刻版机(德国)	LANG300	1	台	230	230.00
	五轴加工中心	XH1060	1	台	50	50.00
	数控铣床	XK1060	1	台	33	33.00
	轻金属铸造机	TCC-100	1	台	120	120.00
	真空热处理炉	VF-2525	1	台	88	88.00
	光敏喷墨打印机	minmark	1	台	35	35.00
150 吨双缸拉伸机	Y32-150J	1	台	35	35.00	

	定向凝固铸锭机	SBC-500	1	台	18	18.00
	高精度胶印机	MORORK	1	台	128	128.00
	舟车式培烧炉	FS-120	1	台	25	25.00
	高压射蜡机	HWI-D-50	1	台	37	37.00
	25 吨空气冲床	JH21-25T	2	台	8	16.00
	100 吨四柱液压机	Y28-100	1	台	13	13.00
	2、非标准件生产线					1,175.49
	超高压水雾化机	XR-PF-50	1	套	150	150.00
	金属 3D 打印机	mysint200	1	台	224.49	224.49
	树脂 3D 打印机	SL4500	1	套	50	50.00
	气流金粉回收机	PSI-120	1	台	250	250.00
	热等静压烧结炉	SIP5518	1	套	350	350.00
	冷等静压机	HPL-150	1	台	75	75.00
	激光沉降粒度仪	WZL-628	1	台	22	22.00
	兆安平流焊机	GKH140	1	套	35	35.00
	粉末注射成型机	PX80	1	台	19	19.00
	生产设备小计					2,720.49
软件设备	1、生产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30.00	30.00
	2、生产区监控系统		1	套	50.00	50.00
	软件设备小计					80.00
办公设备	1、办公电脑		10	台	0.50	5.00
	2、复印打印一体机		2	台	0.36	0.72
	3、办公家私配套	组装	20	套	0.40	8.00
	办公设备小计					13.72
设备总投入						2,814.21

③ 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的涨价费，包括厂房购置、装修、设备等项目的涨价费，按照 3.00% 预提，费用总计 215.83 万元。预备费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零兑金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1,102.35 万

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4)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厂房购置、装修工程、设备购置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5)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 2 年，在建设期第一年的固定资产投资用于购置厂房及装修，建设期第二年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到 100%，达产当年完成常规黄金制品生产 14 吨，非标新材料产品 2.50 吨。

(6) 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收益情况及具体测算

1) 项目收益情况

据测算，预计项目运营期前三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7.50 万元、6,128.50 万元、8,755.00 万元；预计项目运营期前三年可实现的净利润 1,652.46 万元、2,219.12 万元、3,354.38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8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01 年（含建设期在内），净现值（税后）为 8,632.92 万元。

2) 具体测算过程

黄金制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产生收益的过程为通过加工黄金制品和非标新材料产品获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在扣除相关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所得税后得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通过对相关产品的单价和产量的预测，得到营业收入的各期预测值；根据各类产品对各种原材料的单位能耗，预测原材料成本；根据不同员工的平均工资及福利费标准，预测工资及福利；根据不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预测折旧与摊销；根据历史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得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预测值。最终，得到净利润的预测值。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具体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25,35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占项目投 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	占募集资金总 投入比例
1	建设投资	10,596.37	41.79%	10,091.78	40.61%
1.1	租赁费用	2,147.00	8.47%	2,147.00	8.64%
1.2	装修工程费	3,970.00	15.66%	3,970.00	15.97%
1.3	设备购置及安 装费	3,974.78	15.68%	3,974.78	15.99%
1.4	预备费	504.59	1.99%	0.00	0.00%
2	网点铺货	14,760.00	58.21%	14,760.00	59.39%
小计		25,356.37	100.00%	24,851.78	100.00%

其中，预备费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 投资测算依据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零兑金号公司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以及对项目的要求，零兑金号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和询价单等。

(3) 投资测算过程

1) 租赁费用及装修工程的估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涵盖的 28 个省会城市、2 个地级市。

关于租赁费用，按照每个省会城市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每个地级市租赁面积 150 平方米，再结合当地租赁单价，测算出房屋租赁费用所需投资为 2,147.00 万元。

关于装修工程费，包括装修费和仓库改造费。装修费用按照每平方米装修费用测算出装修工程费所需投资为 1,770.00 万元；贵金属仓库改造费按照省会城

市、地级市不同的计划仓库面积，结合改造单价，测算出仓库改造费为 2,200.00 万元。由此测算出，装修工程费需要投资 3,970.00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资的估算

按照省会城市营业部和地级市营业部分为两类标准，根据其所需的检测设备、运输车辆、安保设备、办公设备，结合设备单价，测算出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资为 3,974.78 万元。

3) 网点铺货的估算

珠宝首饰行业网点的运营，每个店铺需要铺货，预计建设期共需要网点铺货资金 14,760.00 万元，其中每个省级营业部铺货 500.00 万元，共计 14,000.00 万元，每家地级市营业部铺货 380.00 万元，共计 760.00 万元，其中，网点铺货资金全部通过募集解决。

4)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5)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项目建设期 3 年。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34.31% 的资金将于第一年投入，主要用于 10 家省级营业部的房屋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以及铺货；34.30% 的资金将于第二年投入，主要用于 10 家省级营业部的房屋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以及铺货。31.39% 的资金将于第三年投入，主要用于 8 家省级营业部和 2 家地级市营业部的房屋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以及铺货。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收益情况及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测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税后净现值为 5,408.5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0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78 年。

项目盈利模式是通过营业部以及银行网点、珠宝店铺等渠道回购金条、以及黄金首饰赚取回购费用，以及投资金、工艺类产品销售赚取利差。

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通过预测营业部未来回购业务、投资金业务

及工艺类业务的收入得出营业收入的预测值；结合营业部经营各类业务预测所需的营运成本和人工薪酬福利，并根据营业部各类设备使用期限及预计净残值，预估折旧与摊销；最终结合上述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估值测算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收益状况。

3、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1) 偿还债务的必要性

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来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73%，明显高于“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48.08%，资产负债率处在在较高水平上，财务结构有待优化。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	资产负债率（2018.06.30）
湖南黄金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28.80%
恒邦股份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67.32%
荣华实业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16.79%
中金黄金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59.39%
山东黄金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58.51%
园城黄金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65.98%
赤峰黄金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43.40%
西部黄金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34.00%
紫金矿业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58.54%
平均值		48.08%
中润资源	采矿业-有色金属采矿业	57.73%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

(2) 偿还债务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后，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且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力。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基础测算，假设其他指标不变的情况下，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借款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	2018.06.30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
资产负债率	57.73%	54.47%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新增股份数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 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 人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00	25.08%		20.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2,401	4.91%		4.10%
交易对方	黄金资讯		-	142,105,263	12.77%
	零兑金投资		-	42,105,263	3.78%
其他股东		650,405,360	70.01%		58.43%
合计		929,017,761	100.00%	184,210,52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大股东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冉盛盛昌合计持股比例为 25.03%，交易对方黄金资讯及其一致行动人零兑金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 16.5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大资产置换（零兑金号 33.85%的股权） 2017 年度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零兑金号 66.15%的股权）	中润资源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重大资产置换 换比值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比值

	/2018年5月 31日	2017年度 /2018年5月 31日			
资产总额与 交易作价孰 高	47,046.24	91,953.76	254,737.73	18.47%	36.10%
资产净额与 交易作价孰 高	47,046.24	91,953.76	100,952.02	46.60%	91.09%
营业收入	85,588.41	252,846.12	76,908.22	111.29%	328.7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据此，上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均以合并交易金额列示。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黄金资讯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冉盛盛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ru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SZ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注册资本	92,901.776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06951100B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为矿业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公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1-81665777
传真号码	0531-81665888
公司网址	http://www.sdzr.com
电子邮箱	zhongrun_ziyuan@163.com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其中，公司曾用名如下：

1988 年 5 月	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四川峨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根据原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对申请成立<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批复》（川计经（1998）企 396 号）和原轻工业部《关于对组建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公司意见的函》（（88）轻计字第 38 号），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四川省五通桥盐厂和中国华轻实业公司、中国轻工物资供销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四川省盐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四川省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 5 月 11 日，川盐化申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88 年 8 月，经原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经乐山市分行乐人银管（1988）451 号文批准，川盐化首次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 1,500 万股。1992 年 1 月，经原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生（1992）8 号批准，川盐化继续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1993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的函》（证监发字[1993]11 号），川盐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 137,997,568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92,997,568	67.39
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2.61
总股本	137,997,568	100.00

（二）1993 年，第一次配股和送红股

1993 年 6 月，川盐化配股 11,290,000 股，送红股 27,599,514 股（199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0 送 2 股），送配后总股本为 176,887,082 股。

1993 年底，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98,435,282	55.65
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78,451,800	44.35
总股本	176,887,082	100.00

（三）1994 年，第二次送红股

1994 年 8 月，川盐化送红股 20,461,083 股后，总股本变为 197,348,165 股。其中，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64,505,437 股（占总股本的 32.69%），为川盐化的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96,956,165	49.13
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100,392,000	50.87
总股本	197,348,165	100.00

（四）1995 年，第二次配股和第三次送红股

1995 年，川盐化配股 25,097,999 股，送红股 29,472,837 股，送配后总股本为 249,101,743 股。其中，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变更为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74,181,252 股（占总股本的 29.78%），为川盐化的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04,788,243	42.07
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144,313,500	57.93
总股本	249,101,743	100.00

（五）1999 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1999 年 5 月 18 日，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芜湖东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峨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峨眉集团 6,000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9%）转让给芜湖东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芜湖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峨眉集团 6,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成为峨眉集团的控股股东。峨眉集团相应更名为“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04,788,243	42.07
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144,313,500	57.93
总股本	249,101,743	100.00

（六）2000 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2000 年 11 月，芜湖东泰实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东方纸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芜湖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99.57% 股权中的 55% 转让给江阴长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变为江阴长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公司，但芜湖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泰控股 6,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没办理相应的股权性质变更手续。

2000 年 12 月 25 日，因经济纠纷一案，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泰控股 14,181,252 股国家股被变卖给江门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

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04,788,243	42.07
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144,313,500	57.93
总股本	249,101,743	100.00

注：2003 年底，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江阴长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函告，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瑞森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 6 月，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瑞森投资有限公司函告，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山东世纪煤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2006 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东泰控股的公告，2006 年 9 月 28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舜天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了山东世纪煤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4,500 万股股权，由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2006 年 11 月 23 日，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东泰控股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东泰控股总股本 18.06%。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峰文，因此，东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峰文。东泰控股相应更名为“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八）2008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5 月 21 日，惠邦地产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 50,509,725 股，即每 10 股获转增 3.5 股。

2008 年 12 月 29 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经惠邦地产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08 年

6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12月12日，证监许可[2008]1385号文），惠邦地产向当时第一大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1,000万股股份、向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457万股股份购买其合法拥有的地产类业务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惠邦地产已经合法取得了该次重组中所购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按规定为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在重组和股改完成后，惠邦地产总股本增加到774,181,468股。

2009年2月12日，惠邦地产完成股改和定向增发后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774,181,468元。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2009年2月1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中润投资”）。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358,243	7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23,225	25.17
总股本	774,181,468	100.00

注：2012年1月，经股东大会和山东省工商局批准，中润投资更名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中润资源”。

（九）2013年，第四次送红股

2013年4月23日，中润资源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以中润资源现有总股本774,181,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774,181,4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9,017,761股。

2013年8月29日，中润资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4,181,468 元增加至人民币 929,017,761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13 年 9 月 2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3）第 00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止，中润资源已将未分配利润 154,836,293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9,017,761 元，股本为人民币 929,017,761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800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010,961	99.89
总股本	929,017,761	100.00

（十）2013 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中润资源的公告，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中润资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1.61%。

上述交易前，郑峰文先生通过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润资源 289,001,434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31.11%；本次交易后，郑峰文先生通过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润资源 274,001,434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29.49%，在上述交易回购期内低于郑强先生通过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润资源的股份（中润富泰持有中润资源 278,000,000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29.92%），郑强先生成为中润资源实际控制人。

（十一）2015 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中润资源的公告，2015 年 4 月 26 日股份转让前，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中润资源 278,000,000 股股份，金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润资源 160,221,434 股股份，两方合计持有中润资源 438,221,434 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47.17%，实际控制人为郑强。

2015 年 4 月 26 日，两方分别与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签订转让协议，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中润资源的 17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南午北安，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中润资源的 59,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南午北安，转让股份总计 233,000,000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25.0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午北安成为中润资源的控股股东，南午北安的实际控制人卢粉女士成为中润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十二）2016 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中润资源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份转让前，南午北安持有中润资源 233,000,000 股股份，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25.08%，实际控制人为卢粉。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签署《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南午北安将其持有中润资源的 233,0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冉盛盛远，冉盛盛远成为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冉盛盛远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成为中润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冉盛盛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

（一）2015 年控制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26 日股份转让前，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8,000,000 股股份，金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0,221,434 股股份，两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438,221,43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17%，实际控制人为郑强。2015 年 4 月 26 日，两方分别与南午北安签订转让协议，中润富泰投资有限

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17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南午北安，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59,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南午北安，转让股份总计 23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午北安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午北安的实际控制人卢粉女士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2016 年控制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份转让前，南午北安持有本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实际控制人为卢粉。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签署《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南午北安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33,0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冉盛盛远，冉盛盛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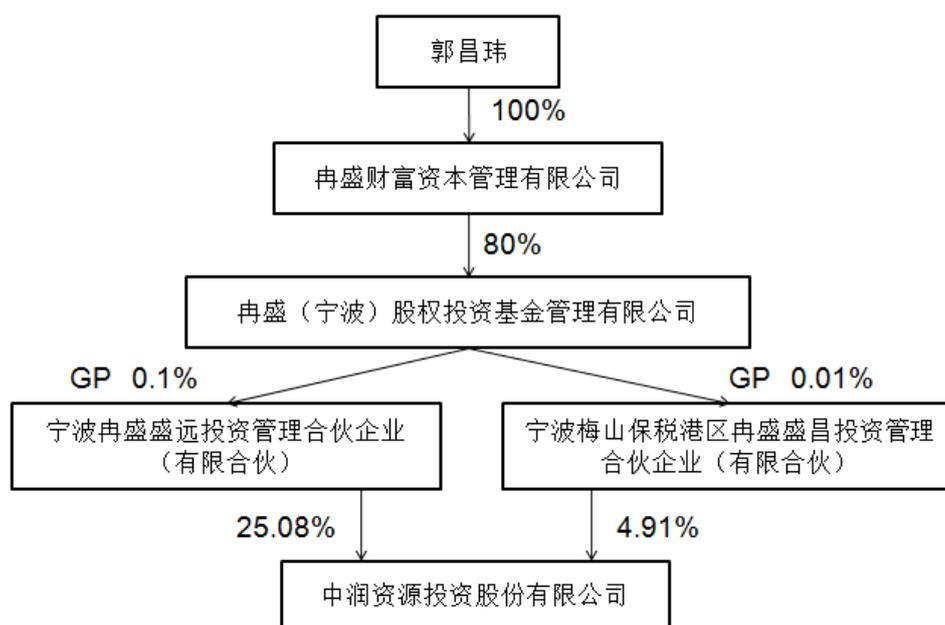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35,2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七号办公楼 401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2YN9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冉盛盛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所示：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份，中润资源营业收入分别 138,782.85 万元、81,213.30 万元、76,908.22 万元、20,180.33 万元，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矿业投资与开采以及房地产开发两部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开展主体及主要业务	
矿业	17,326.43	37,592.09	39,551.42	31,676.59	英国瓦图科拉	金矿
					平武中金	金矿
					内蒙古汇银	银铅锌矿
					中润矿业	矿业投资

					西藏中金	铜铁矿
					国际矿业	矿业投资
房地产	2,853.90	39,316.14	41,661.88	107,106.26	淄博置业	住宅、商业地产
合计	20,180.33	76,908.22	81,213.30	138,782.85	--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45,159.45	254,737.73	322,890.88	324,034.64
负债总额	141,540.60	146,889.45	165,157.26	169,888.63
资产负债率（%）	57.73	57.66	51.15	52.43
股东权益	103,618.85	107,848.29	157,733.62	154,14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97,705.21	100,952.02	147,666.12	143,524.15
营业收入	20,180.33	76,908.22	81,213.30	138,782.85
销售毛利率（%）	11.29	10.53	37.53	25.13
利润总额	-3,625.51	-48,949.82	4,140.17	4,335.33
净利润	-3,583.02	-47,541.60	988.51	5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52	-44,913.38	878.93	2,1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30	11,072.17	-27,065.29	-10,136.79
每股收益（元）	-0.03	-0.48	0.01	0.02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中润资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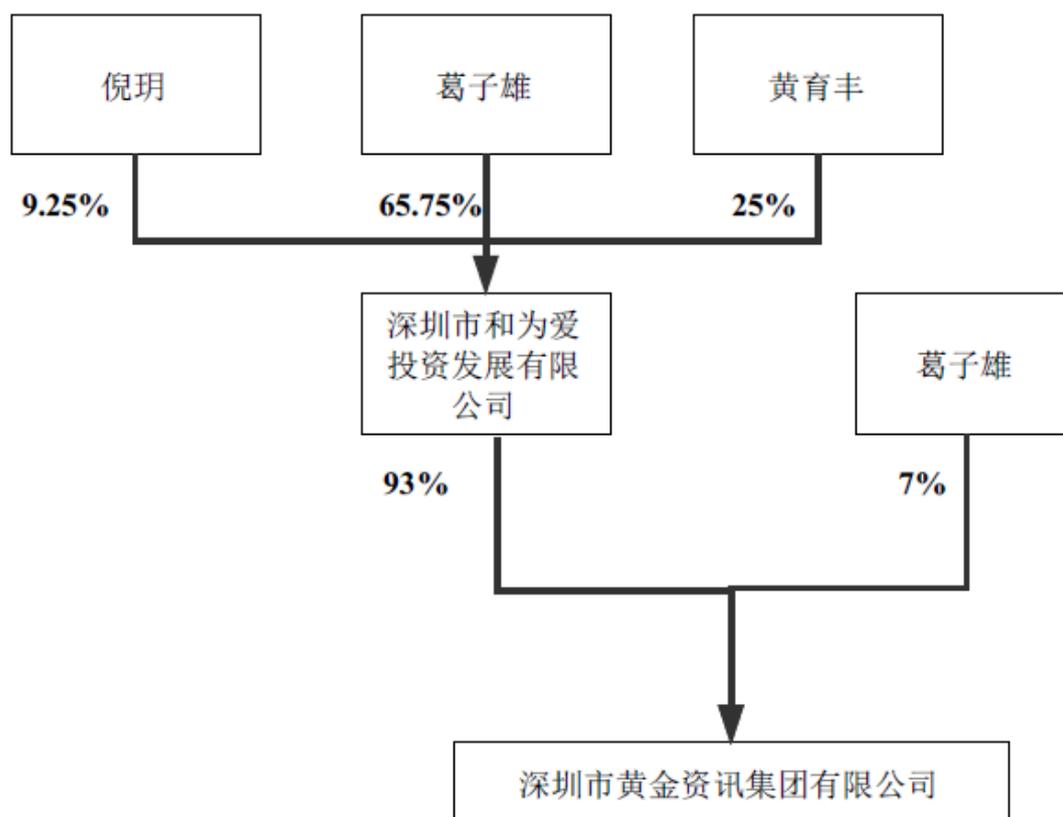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兑金号全部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金资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704494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6,000,000元
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黄金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子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4088号雍翠华府裙楼三楼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4088号雍翠华府裙楼三楼东侧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包装用品、办公用品的设计与购销；黄金、铂金、银、宝玉石、工艺品、礼品的批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黄金、铂金、银、宝玉石、工艺品、礼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黄金、铂金、银、宝玉石、工艺品、礼品加工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从事职业技术培训业务（（黄金投资分析师、黄金交易员、宝玉石检验员、钻石检验员、黄金检验员、珠宝首饰营业员、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首饰设计师等））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注：葛子雄与倪玥为夫妻关系。

葛子雄除直接持有黄金资讯 7% 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和为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75% 股权，深圳市和为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黄金资讯控股股东，葛子雄为黄金资讯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黄金资讯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包装用品、办公用品的设计与购销；相关礼品的批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5.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函催促还款。

（十一）2018年4月16日，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向李晓明先生出具律师函，通知对方于收到律师函3日内，向中润资源退还全部8,000万美元诚意金，并自2017年11月11日起以8,000万美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中润资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将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经济委员会提起仲裁，主张相关权利，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因李晓明先生在还款期限内未退还8,000万美元诚意金，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就李晓明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要求公司补充立案材料的函件。公司已于5月22日补充、提交了立案申请材料。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S20180767号意向合同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62827号）。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其他应收款科目应收李晓明欠款账面原值52,273.60万元，已提减值5,227.36万元，账面净值47,046.24万元。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标的公司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1.23%，本次预评估以其作为标的公司的折现率。

（三）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零兑金号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139,000.00 万元。

第九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拟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

划说明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冉盛盛昌对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企业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企业有新的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止到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伊太安妻子贺淑梅持有上市公司2万股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伊太安及贺淑梅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 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为公司置出资产的回收向黄金资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控制的企业长实资本为冉盛盛远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张晖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交易前，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的情况下，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 16.55%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认为：

中润资源本次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中润资源消除 2017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重大影响，进一步聚焦黄金产品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中润资源广大股东的利益。

中润资源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的审计和估值，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签署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